

证券代码：831179

证券简称：奥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概况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聊城市金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7,000.00	无法收回	否
聊城华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17,500.00	无法收回	否
河北鑫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货款	73,500.00	无法收回	否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	货款	13,052.00	无法收回	否
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货款	460,000.00	无法收回	否
<b>合计</b>	--	<b>571,052.00</b>	--	--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

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、难以追收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571,052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本次申请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，部分欠款企业已经停业或已无法联系。经公司营销、财务部门多种方式催收，上述款项目前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形成坏账损失。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示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## 二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 三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571,052.0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11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11月11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# 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对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就该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#### 六、监事会对于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监事会就该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2日